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因此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2020年10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章忠

---

宋利国

---

林 树